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9号英力特大厦A座3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均为亲自出席。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

公司) 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 202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良好, 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2024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以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以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 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延长至2025年9月25日。

同意将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